本版编辑：曹颖新
E-mail：m6@studytimes.cn
Tel：010—62806236

有所思

流言止于智者

天底下定力强、不信邪、不盲从的圣人毕竟是少数，更多的是“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的普罗大众。人言可畏，谣言杀人，从来就不是什么稀罕事。那么，是不是就没有办法对付流言了呢？答案是不仅有，而且并不复杂。

□ 王兆贵

据《战国策·秦策二》记载，秦国大将甘茂承秦武王之请攻打韩国的三川，可他却在去魏国结盟时变卦了。他让副使向寿回国向武王转达他的意向，希望大王不要进攻韩国。秦武王纳闷，便到息壤这个地方迎接甘茂。见面后，武王问甘茂不愿出征的理由。甘茂说：“进军三川必须先拿下宜阳，而宜阳是韩国的重镇，破险阻劳师远征的难度太大了。更难的是，我能对付前方的强敌，却无力对付后方的政敌，特别是在出师不利的情况下，难免会有人进谗。到那时，大王将如何应对呢？我不过是寄居于秦的客卿，樗里疾、公孙衍等都是秦国权臣，他们若倚仗同韩国的关系，在攻打宜阳时从中作梗，大王必会听信。那样，大王就欺骗了魏国，我也会招致韩国怨恨。”

为了说服秦武王，甘茂讲了关于曾参杀人的故事：曾参在费地时，有个与曾参同名同姓的人犯了命案。有人对曾参的母亲说，曾参杀人了。曾母不相信自己的儿子会杀人，神态自若地织布。过了一会儿，又有人跑来说，曾参杀人了。曾母仍不相信，照旧埋头织布。过了一会儿，又有人跑来报信说，曾参杀人了。曾母这时害怕了，扔掉梭子，翻过矮墙跑了。甘茂讲的这个故事，史称“三告投杼，贤母生疑”。

甘茂接下来说：“就连曾参这样的贤德之人，他母亲都会产生疑惑。现今来说，我不如曾参贤德，大王对我的信任又不如曾参的母亲，而非议我的将不止是三人，我担心大王到时候也会扔掉梭子啊！”武王坚定地说：“我不会听信他人的非议，让我们歃血为盟吧！”于是，武王就同甘茂在息壤订立了盟约。

当兵临城下后，征伐的难度果如甘茂战前所料，围困宜阳达五个月之久，也未能攻陷。这样一来，樗里疾和公孙衍二人便趁机在武王面前进谗，武王就提议让甘茂撤军，待时机成熟后再行举兵。甘茂不同意休战，认为花了五个月时间，已经取得一定进展，如果就此收兵，岂非前功尽弃。他知道武王灰心了，不想再打下去，就指着息壤的方向说：“息壤在彼。”意在提醒武王，不要忘了我们有约在先。武王说：“有这回事。”于是，再次鼓起勇气，把国内兵力都调了来，让甘茂继续指挥作战，最终攻克了宜阳。

在《战国策·魏策二》中，还有一段庞葱与魏王的对话。说的是庞葱要陪太子去邯郸做人质，担心有人背后诽谤他，于是就对魏王说：“如果一个人说大街上有老虎，您信吗？”魏王说：“不信。”庞葱又问：“如果两个人说呢？”魏王说：“那我就有点疑惑了。”庞葱再问：“如果增加到三个人呢？”魏王说：“我信了。”庞葱借题发挥说：“大街上明摆着不会有老虎，但三个人说有，您就信以为真。魏都大梁到邯郸要比大街远多了，说我坏话的也不止三个人，希望您能明察。”魏王说：“我知道该怎么办。”于是，庞葱告辞而去，可人刚离开，谗言就传到魏王的耳朵里了。太子做人质的期限完结后，庞葱果然不能再见魏王了。

《战国策》中讲的这些事，如果说“三告投杼”“三人成虎”还只是寓言，那么武王爽约甘茂、魏王见弃庞葱却是真事。其实，即便是寓言，也不是空穴来风，无中生有，而是现实世界的写照。曾子的母亲以贤惠而著称，却因三个人说他儿子杀了人而心生畏惧，丢下梭子跑了；自以为有主张的魏王，却因三个人说街市里有老虎而信以为真。如此等等，都说明语言传达出来的信息，经过累积后会产生叠加效应，以至左右了事实真相。同一件事，一两个人说，可能不足为信，但若三个以上的人都这么说，就有可能裹挟人们的良知，毁弃人们的初衷，改变人们的判断。孔子告诫子贡要谨慎地使用语言的力量，道理也在这里。

从史书记载来看，秦武王名如其人，杀伐决断的能力极强，但他在盟誓后不久，就因部下进谗，对甘茂的指挥能力乃至忠诚度产生了怀疑。这说明，定力再强的人，也经不住他人一而再再而三的蛊惑。传言也好，谗言也罢，你可以装作没听见，却很难做到无动于衷。天底下定力强、不信邪、不盲从的圣人毕竟是少数，更多的是“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的普罗大众。人言可畏，谣言杀人，从来就不是什么稀罕事。

由此联想到网络中的各种信息，不能说这些信息都是无稽之谈，均不可信，但也正是因为可信与不可信的内容掺杂在一起，才让人们一时真假莫辨，无所适从。尤其是有些信息的发布者，他们传播的内容是有倾向、有靶向的。鱼龙混杂、真假参半的信息累积多了，就会产生叠加效应。

同古代相比，现代信息的传播，不论载体与渠道，还是载体与手段，不知要先进多少倍，便捷多少倍。鼠标一点、手指一触，你要传递的信息就能即时飞到千里之外。可是，这样的优势，同样能被流言制造者利用，信息不对称现象，于今同样存在。那么，是不是就没有办法对付流言了呢？不仅有，而且并不复杂，这就是苏格拉底教给他门生的“三筛而后定”的理性判断法则。

一次，有位门生匆忙来见苏格拉底，兴奋地说，告诉您一件事，您绝对想不到……苏格拉底打断他的话说，等一下。你先告诉我，这件事你用心过滤了没有？门生说，还没有。苏格拉底说，你听到的事，在传给别人之前，至少要用筛子过滤三次。首先要过滤一下这件事是真的吗？门生说，我是在街上听说的，大家都在传，我也不知道是真是假。苏格拉底接着说，那就再过滤一次：你告诉我的事是善意的吗？门生说，正相反。苏格拉底继续问，你这么急着告诉我的事，很重要吗？门生说，并非很重要。苏格拉底概括说，你所要告诉我的消息，经过筛子三次过滤后，既不重要，又非善意，更不知真假，说出来只会造成更多人的困扰，又何必再去传它呢？

正如荀子所云：“流丸止于陋隅，流言止于智者。”滚来滚去的弹丸，遇到坑洼的地方就停住了；传来传去的谣言，到了智者那里就失效了。

刘安与《淮南子》

□ 姚治中

卓尔不群的淮南王

公元前202年到公元前195年，汉高祖刘邦解决了异姓诸侯王的威胁，确立了基本准则：“非刘氏而王者，天下共击之！”这一准则指导后人推翻吕氏集团，取得成功。公元前179年，汉文帝刘恒继位，同姓诸侯王以“布衣昆弟之心”对待皇帝，且不断膨胀，景帝刘启即位的第三年（公元前154年）终于爆发了“七国之乱”。景帝趁势收回王国的官吏任免权，压缩诸侯王的行政权。从这一年到景帝驾崩，基本上是淮南王刘安率领一批门客撰写《淮南子》的时期。

这时的刘安已没有当年刘长与刘濞等在军事政治上与皇帝公然对抗的实力。刘安本人总结了参与“七国之乱”未遂后的教训，转而致力于学术追求而写作《内篇》。他以“天人合一”的观念考察远古到汉代的历史，发觉君主专制不合天地，不符古今，违背三王之风，设计出了一个君主领导下以法籍、礼仪为准绳治理天下的国家体制。

刘安于刘彻继承帝王的当年就将《内篇》献给刘彻，天真地以为皇帝会采纳他的主张。刘彻登上帝位时才16岁，刘安比他年长23岁，他俩有相似的爱好。但刘安皇叔的身份又使刘彻心存警觉，而且，他发现《淮南子》的一系列观点，不符合他加强君主专制的要求。读到《内篇》时，他也在反思先辈的经验教训，发觉父祖多从军事、政治等方面采取措施，来应对诸侯王对皇权的威胁，而不重视观念、意识的教育感化这一根本。于是顺着陆贾、贾谊的思路，汉武帝在察举中发现了公孙弘、董仲舒，找到了以“《春秋》大义”为标榜的、经过改造的儒学。新的儒学建立了完整的“君权神授”的理论体系，解释了君主专制的“合理性”，这套思想体系比《淮南子》更有利于君主专制。

淮南狱的实质

公元前124年，淮南王门客雷被告发淮南王之子刘迁阻挠其参军征伐匈奴。朝廷先后交河南郡、廷尉、中尉侦办。第二年，淮南王孙刘建告刘迁有阴谋，皇帝交廷尉及河南郡侦办。公元前122年，皇帝派廷尉监及淮南国中尉配合逮捕刘迁，最后，刘迁及刘安先后自杀。

朝廷审理淮南狱的官吏都是司法官及行政官员，没有动用武装力量。用现在的语言说，汉武帝一直将淮南狱作为刑事案件处理。那么这是什么性质的刑事案件？汉武帝亲自为它定了性：“不久前，淮南衡山两王研究文化学术，运用掌握的财力，使接壤的两国紧密勾结，用邪说蛊惑人心，煽动篡夺皇位……”汉武帝从思想领域追究淮南王刘安，他手中的主要证据就是刘安献给他的《内篇》。他兴起淮南狱，是要挖掉反叛君主专制的思想根源。

《淮南子》的思想价值

西汉初年，民间还残留着一些原始社会民主和平等的思想，实际上，刘安用这些思想来否定君权神授。《淮南子·修务训》中一段话的译文是：“圣人登上帝王之位，不是为了自己欢乐、放纵。因为那时社会上强蛮的压制弱小的，人多势众施暴于人少力薄，狡猾奸诈的欺侮愚拙老实的，勇敢莽撞的侵犯胆小怕事的，有知识的不教授别人，有财富的不分给穷困的。所以大家拥立天子主持公平、公正，消泯种种不合理。”由此他提出：第一，天子不是神授的，是庶民百姓推举出来的；第二，天子不应该淫欲无度，追求享乐；第三，天子应该主持社会公正，财富平均，扶助弱势群体。

《淮南子》认为：皇帝一个人的聪明才智是有限的，必须设立三公九卿来辅佐他；国土广大，地理条件不同，风俗习惯各异，必须设立诸侯国管理；这么大的天下，这么多的事务，都依托于一个人，就像将千钧之重悬挂在细细的树枝上，极其危险；君主应该集中精力调动大众积极性，协调各方力量，使之团结一致。

《淮南子》说法律不是某某人创造出来的，也不代表某个人的意志。“法律制度的作用是使民俗淳朴，调节国家整体的轻重缓急。”法律还有个重要作用：“约束国君，使他不至于随心所欲，胡作非为。”由此刘安提出三个重要观点：法律是衡量是非的标尺，是治理国家的工具；国君以法律约束和指挥臣民，国君必须成为守法的典范，才能保证自己诏旨的顺利推行；亡国的原因，不是没有国君，而是没有法律。

公元前134年，董仲舒等刚刚走上政治舞台，“独尊儒术”也才起步。有的史论中说《淮南子》的理论与汉武帝的观念相冲突，这是对的，但说它反对独尊儒术就荒谬了。《淮南子》批评儒术不能从根本上消灭不仁不义，但并不否定儒术的基本理论。《淮南子》称孔子为“夫子”，正面引述他的言行有36处之多，连孔子的学生宓子贱等也备受赞赏，说刘安因反对独尊儒术而遭追究，不符合史实。

中华春秋

古代廉臣

姚崇『以不贪为宝』

□ 陈良

“忆昔开元全盛日，小邑犹藏万家室。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仓廪俱丰实。”杜甫亲历过开元盛世，他这首诗是对当时国泰民安、丰衣足食的真实写照。国家治理得好，当然是皇帝与诸大臣的功劳。唐代盛世的出现，固然与唐太宗、唐玄宗的个人能力密不可分，同时也离不开众多善于治国安邦的大臣，尤其是贤能的宰相。被史家称为贤相的“房（玄龄）杜（如晦）”“姚（崇）宋（璟）”，无疑为开创盛世做过重大贡献。

一般来说，常人遇到盛世享太平，过安逸日子；达官贵人更是锦衣玉食，骄奢淫逸，尽情享乐。依此类推，位极人臣的宰相自然也可过着奢华的生活。其实不然，盛世宰相姚崇生活就极为俭朴。

姚崇先后在武则天、睿宗、玄宗三朝任过宰相，无论是政绩还是资历，时人几乎无人能比。然而，这位资历深厚的宰相，一生“以不贪为宝”，“以廉慎为师”；即便在唐朝国力达到鼎盛、个人官位达到至极的开元时期，他依然“耸廉勤之节，塞贪竞之门”，过着十分俭朴的生活。由于清廉，只拿“死工资”，没有灰色收入，所以他买不起京城市区的房子，全家人只得住在离朝廷较偏远的郊区。

那时候京城街道虽然宽阔，但没有便利的交通工具，住在郊区上班也颇为不便。为了不影响工作，姚崇每次上朝处理政事之后，就近到一个叫罔极寺的寺院留宿，而没有回家去住。有一次，姚崇得了疟疾，只好叫家人来寺院照料自己，没有要朝廷指派专人看护。住在寺院，他仍旧带病坚持工作，协助另一位宰相源乾曜处理政务。每有重大事项，唐玄宗就命令源乾曜去寺院与姚崇商量。姚崇的清廉勤俭，着实令源乾曜敬佩感动，于是他奏请玄宗让姚崇搬进四方馆（中书省官邸）里住，玄宗当即批准。但姚崇认为四方馆豪华又藏有机要文件，住进去不合适，故而谢绝了。玄宗甚至派人对他说：“四方馆原本为官吏而设立，你住进去也是为了社稷；我恨不得要你住进宫内来呢！让你入住四方馆何必谦辞？”

开元九年（721年），姚崇病逝。当时国家富足强盛，社会上流行厚葬风气。去世前夕，姚崇将不太丰厚的家产平分予几个儿子，并告诫他们不得为他厚葬。他对古代先贤薄葬给予充分肯定，指出奢侈厚葬存在种种弊病；要求自己死后，不要穿官服，只穿平常衣服入殓，不要紫衣玉带，也不要抄经画像。此外，他还嘱咐子孙：“汝等身没之后，亦教子孙依吾此法。”

从生前到身后，姚崇忠实践行了自己的格言：“以不贪为宝”“以廉慎为师”。作为一代贤相，姚崇不仅为开创盛世做出重大贡献，而且为后世留下珍贵的精神财富。他所提出的《十事要说》，既是解决当时问题的救世良方，也是值得后世借鉴的治国要领。《五诫》系列短文，字字珠玑，内涵丰富，集中体现了他的执政理念与吏治思想。在《持秤诫》中，他倡导“为政以公、毫厘不差”，为官要“存信去诈，以公灭私”，并指出“官者庶人之师，其身既正，不令而行”。在《执镜诫》中，他告诫为官要“内涵虚心，外分郎鉴”，“如镜之明，断可以平；如镜之洁，断可以决”。在《辞金诫》中，他提出官吏应“以不贪为宝”“以廉慎为师”，强调“凡所从政，当须正己；诫往修来，慎终如始”。在《冰壶诫》中，他赞扬君子为官“内怀冰清、外涵玉润”的冰壶之德，抨击“当官以割剥为务，在上以财贿为亲”的卑劣行径，倡导“与其浊富，宁比清贫”的价值观。



史镜

古代基层治理

□ 李文静

古代行政权力致力于基层秩序的稳定以及赋税徭役的征取，而对于基层社会尤其是乡村社会的公共事业、基础建设、社会保障等基础性事务并不给予过多关注。在传统中国，只要不危及国家安全，这些事务地方均可自行为之，对其管理、处置实际上由宗族（家族）、乡绅以及民间社会组织来实现。

宗族（家族）

古代中国是典型的小农经济，农民世代定居在相对固定的区域，乡村基本上建立在血缘和地缘基础之上。家庭是构成基层社会的基本单位，同族同宗相聚而居可以视为乡村社会的基本表现形态。这种状态一直延续到清末。家族宗族在基层事务中的治理权能表现为：家族内部及家族之间民事纠纷的裁决、家族成员别籍异财事务的处决、家族成员轻微过错的处罚、宗族财产的处置（如设族田、建学校以供养本族贫困成员学习深造及参加科举考试）、乡约教化、家族祭祀事务的各项权能、族长的选举、协助政府管理赋税徭役的征收事务、推进资助乡村公共事业、保卫乡里，等等。

乡绅

乡绅是明清时期地方自治的一个特殊群体。乡绅也被称为士绅、绅士、绅等，是官民之间的中介，也是弥补古代“官治”不足的重要力量。乡绅在基层自治中发挥作用体现在几个方面。首先，它可以作为乡里的代表与官府沟通，向官府表达民意。史料记载，清末时期，华北泥井镇屠户拒绝交税，并与政府派出的收税人展开了抗税斗争，屠户罢市，最终造成无肉可买的局面。在此情形下，当地士绅出面干涉，并最终和政府达成协议。从某种层面上说，乡绅代表民众很多时候亦代表了其本人及本阶层的利益。其次，乡绅的作用还表现在乡里教化、社会福利救济、社会公共事业的创建、基层矛盾调解等方面。例如，清代官府批准的义葬、育婴堂等福利救济组织的经费和管理通常由士绅承担。在很多地方，士绅还负责修建管理常平仓，平时稳定农产品价格，灾荒时期救济灾民。

民间自治组织

汉代在秦朝什伍制的基础上，有了民间结社的记载。《汉书·五行志》中记载：“建昭五年，兖州刺史浩赏禁民私所自立社。”在商业、政治、地方行政和生产销售领域，汉代开始有了民间自治组织。这些组织已经初具民间社团的基本特征。

民间结社到了宋代更为兴盛，典型表现为乡约的设立。“乡约”最早见于北宋神宗熙宁时期“蓝田四吕”（吕大忠、吕大钧、吕大临、吕大防）所建立的《吕氏乡约》，它相当于今天的“村规民约”，是一种基层乡村自治制度。《吕氏乡约》采取自愿加入制，由成员推举“约正一人或二人，众推正直不阿者为之。专主平决赏罚当否”。乡约内容大致包括四项：德业相劝、过失相规、礼俗相交、患难相恤。约正有权处理争辩纠纷，同时享有一定的惩戒之权。患难相恤则包括水火、盗贼、疾病、死丧、孤弱、诬枉和贫乏七项，是民间自发性相互救助举措。吕氏乡约亦规定了非常详细的救助启动程序和相应救济举措。

总之，乡绅、宗族力量支配下的地方自治以及民间自发性结社组织在国家治理中实际承担了大量的地方公共事务，有效补充了国家行政职能在基层的“不力”，防止了官僚阶层的过度膨胀，从而大大减轻了国家统治的负荷。